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淑貞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e89d0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73295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25406400_10732958900A0C_ATTCH1.pdf、25406400_10732958900A0C_A
TTCH2.odt、25406400_10732958900A0C_ATTCH3.odt、25406400_10732958900A0C
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局受理107年度表揚推展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推薦案，
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、團體踴躍推薦及協助宣傳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

（一）團體：包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。

（二）個人：包括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。

三、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：符合實施要點三、表揚事蹟者，由各該團體列舉具體事實填妥推薦表（甲表-團體、乙表-個人），連同證明文件1式3份，於107年5月31日之前（以郵戳



為憑），寄送本市曹公國小學務處林主任收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6號，電話：07-7460449轉730）；推薦表電子檔併請寄至電子信箱cgedu103@gmail.com。

四、推薦案注意事項：

(一)曾接受本市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5年內不再受理推薦（近5年表揚名冊-如附件）。

(二)推薦表（甲、乙表）之內容，請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審：

1、顯著事蹟欄，以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條列敘明。

2、推薦短文欄，應撰寫600至800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，並自附標題，依序備妥相關證明及活動照片等資料。

3、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，並加蓋單位印信。

(三)所送推薦表、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等等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表（甲表、乙表）、近5年本市表揚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2018-05-09
10:54:42
章